

強闖政總 被控煽惑及參與非法集會

黃之鋒 羅冠聰 周永康 罪成候懲

黃之鋒攀爬圍欄強闖政總廣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學民思潮」召集人、現「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及「香港眾志」主席羅冠聰和前學聯秘書長周永康3人,2014年9月26日非法「佔中」前夕發起所謂「重奪」政總外公民廣場東翼前地行動,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裁決。裁判官指出,東翼前地屬特區政府物業,被劃為不對外開放用地,市民沒有在此表達自由的「絕對權利」,又批評他們的行為明顯擾亂秩序而存威嚇性,意圖令第三者害怕行為破壞社會安寧,遂判羅冠聰一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罪成。黃之鋒及周永康則各一項參與非法集會罪成。

黃之鋒被控兩項罪名,包括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和參與非法集會;羅冠聰被控一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罪;周永康則被控一項參與非法集會罪。

三人各判一項罪名成立

裁判官張天雁在裁決時指,《公安條例》列明參與非法集會控罪元素,必須包括集會為3人以上集結、行為擾亂秩序而存威嚇性,以及有意圖導致第三者害怕相關行為破壞社會安寧這3項元素。至於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就是包括鼓勵和說服他人。3名被告作供時聲稱同意以非暴力原則進入前地廣場,緊隨持證者進入廣場,又聲言過往反國教等集會未受過保安阻撓,預計今次不會有事。裁判官認為,前地廣場興建圍欄後,情況已有所不同,只有獲准許人士及持證人士方可進入,故兩者不能相提並論。羅冠聰最後被裁定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罪成。張官解釋,羅當日在台上嗶咪,呼籲聚集群眾「同一齊衝入公民廣場」、「包圍警方,圍堵政總」,呼籲群眾透過手機發訊息叫人加入,且明言警方已介入並對進入廣場的群眾將進行實質阻撓,又稱現場有人受傷、黃之鋒已被捕等,可見他已預計警員和保安會用口頭勸喻以外的方式阻止示威者,仍作出「重奪」廣場呼籲,在場聚集人群數以千計。羅冠聰的行為無疑是鼓勵、說服他人參與非法集會,已完全符合擾亂公眾秩序的定義。

針對同樣面對煽惑指控的黃之鋒,張官認為黃雖有簡單呼籲公眾進入公民廣場,但黃的位置不能看到廣場情況,不排除他真的不知道或不能預計保安會阻止,雙方會發生肢體衝突致公眾秩序受干擾,故認為控方難以舉證達毫無合理疑點,遂判他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罪名不成立。就黃之鋒及周永康兩人的參與非法集會指控,張天雁均判兩人罪成,理由是當時黃及周不理會保安

和警員勸止,攀上公民廣場前地的圍欄,並從3米高的圍欄跳下。黃作供時亦坦言擔心此舉可能會弄傷下面的警員,而周跳下時警長亦有望向他並後退了幾步,張官因此認為在場警員和保安確實害怕受傷,兩人的行為明顯是擾亂秩序且具有威嚇性,令社會安寧受破壞。

獲准保釋下月15日判刑

羅冠聰代表律師求情時稱,羅將出選今屆立法會,一旦定罪判刑超過3個月將無法出選,又透露其母患輕微抑鬱,望法庭明白其行為「不屬一己私利」,同時是一名「上進、對社會有抱負」的年輕人,予以輕判。黃之鋒律師則稱,被告年紀尚輕,涉案行為不為自己,只針對當時社會爭議議題。周永康律師則稱,周將到倫敦經濟學院修讀社會學碩士,又計劃修畢博士後才回港倡議政策,回饋社會。裁判官指,會先行索取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押後至8月15日正式判刑,3人續准保釋候懲。



黃之鋒衝擊政總被拘。



周永康「佔領」政總被捕。



(左至右)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被裁定罪後離開法院。



2014年9月26日,罷課學生強闖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公民廣場),與警方發生激烈衝突。兩日後,非法「佔中」爆發。

法官判詞摘要

3名被告

行為明顯擾亂秩序而存威嚇性,意圖令第三者害怕,行為破壞社會安寧

羅冠聰——「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罪成

羅在台上呼籲時得知警方已介入,又稱現場有人受傷及黃之鋒被捕,其說話是煽惑行為,有意圖煽惑在場者照他的說話行事,若在場者照做,那些人的行為會構成擾亂秩序及帶有威嚇性的行為

黃之鋒——「參與非法集會」罪成;「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罪脫

黃攀過廣場圍欄,明顯是不顧任何阻止仍會進入前地,份屬擾亂秩序行為,亦令現場保安和警員害怕社會安寧受破壞
黃首先呼籲、繼而衝入政總前地廣場時,確有可能「真誠相信」不會發生肢體衝突,而控方未能達致毫無合理疑點

周永康——「參與非法集會」罪成

周在行動後期攀過圍欄,既承認是效法其他人攀過圍欄,亦是在已發生混亂後加入,份屬擾亂秩序行為,亦令現場保安和警員害怕社會安寧受破壞

資料來源:法庭

製表:記者杜法祖

煽惑及參與非法集會可囚3年

根據《公安條例》訂明:
(1)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基於香港或香港境內任何地方出現特殊情况,為防止有人嚴重擾亂公安,可在指明的一段不超過3個月時間,禁止舉行所有或任何類別的公眾聚集。
(2)任何人(a)參與推動、指導、組織或管理在違反本條所指的禁止下舉行的公眾聚集;或(b)參與或參加,或煽惑他人參與或參加該公眾聚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元)及監禁3年。
記者 杜法祖

羅冠聰失參選資格?



微觀點

「香港眾志」主席羅冠聰「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罪名成立,下月中的判刑結果或會令他喪失今年立法會選舉提名資格。根據香港法例第542章的《立法會條例》,任何人若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服刑而受監禁,或被判刑後未服刑,就會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刑期逾3個月罷職議員

羅冠聰是次被定罪,將於8月中判刑。根據香港法例第245章的《公安條例》,羅冠聰是次罪名的主體控罪,即非法集會,若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監禁5年;若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判監禁3年。如果羅冠聰最終被判監,或會影響其參選資格。《立法會條例》列明,任何人在

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監禁而未服該刑罰,又不獲赦免;又或者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服刑而受監禁;又或者因任何罪行而被判處為期逾3個月的監禁,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5年內,都會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不過,有法律界人士表示,其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將會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故羅冠聰是否被判監禁仍是疑問。
記者 甘瑜

黃之鋒等3人其他違法案件(部分)

2014年11月25日 黃之鋒及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敬暉等30人,涉阻撓警方於旺角亞皆老街執行「佔旺」禁制令,被控阻差辦公及刑事藐視法庭罪,法庭頒令各人不得踏入旺角部分地區。高院其後駁回眾被告要求撤銷藐視法庭指控的申請

2014年6月11日 黃之鋒聯同立法會議員陳偉業、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前學聯秘書長羅冠聰等人,在中聯辦門外焚燒「一國兩制」白皮書,其間涉嫌阻差辦公被起訴,黃之鋒與羅冠聰今年6月經審訊後同被判罪脫,其中黃卻被裁判官訓斥明知對方是警員身份,仍故意作出不當行為

2015年1月16日 黃之鋒、周庭、黎汶洛及林淳軒等人到警察總部接受「預約拘捕」。其中黃之鋒因涉及召集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煽動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名被扣查近4小時,最後未有被起訴,警方表示保留追究權利

2015年1月18日 周永康及岑敬暉等人被警方「預約拘捕」,指兩人涉及前年非法「佔領」行動期間,疑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組織及召集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以及煽動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3罪。兩人拒絕保釋候查,最終無條件釋放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衝擊「廣場」挑起「佔中」



新聞背景

2017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引起爭議,2014年9月22日學聯發起大專院校罷課一周,聲稱要爭取「真普選」、廢除立法會功能界別及撤回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決定等。同年9月26日,「學民思潮」響應大專生罷課,發起中學生罷課一天,估計日間有1,500人參加。晚上10時半,示威者在政府總部外罷課集會結束前,有逾50人闖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時任「學民」召集人的黃之鋒在台上發言時突然高呼「重奪公民廣場」,更和一批示威者突然爬上圍欄衝入「公民廣場」。

衝擊現場 警拘3人

警方先後在廣場內及立法議員入口處施放胡椒噴霧,抬走多名衝入「廣場」的示威者,包括被警方拘捕的黃之鋒,留在廣場外的大台擔任主持的羅冠聰,及時任學聯秘書長周永康等,掀起了非法「佔領」的序幕。警方其後以「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及「參與非法集會」等罪名起訴3人。
記者 杜法祖

近年參與非法集會定罪案件

2014年6月13日 反東北發展示威者以竹枝及鐵馬衝擊立法會大樓,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和「土地正義聯盟」召集人何潔泓等人非法集結罪成,各被判80小時至150小時社會服務令

2014年6月6日 「熱血公民」黃洋達與支持者非法進入立法會大堂,聲援反東北發展前期撥款示威,與職員及警員肢體碰撞,非法集結罪成罰款5,000元

2013年11月24日 「學民思潮」前召集人林朗彥及「學民」成員李宗澤,趁特首梁振英出席施政報告諮詢會時示威,兩人承認非法集結罪,各判80小時社服令

2013年7月1日 自稱「港人自決藍色起義」組織兩名成員鍾健平和陳梓進,及報稱「獨立音樂人」的黃俊珩,七一遊行期間衝擊警方防線,非法集結罪成,各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

2013年1月1日 「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2013年元旦遊行後,號召群眾在中環多處「民主自遊行」,非法集結罪成罰款6,000元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杜法祖